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 分档标准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乡人民政府：

根据《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武政规(2020]3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结合《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中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的规定决定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作相应调整，具体为：

一、实物配租家庭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940 元(含)，其租金按照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 50%收取，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

(二)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940 元低于 1880 元(含)，其租金按

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30%收取。

(三)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880 元但低于 2760 元的家庭（单身居民低于 3312 元），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70%收取。

二、货币化补贴家庭

租赁补贴额度计算公式为：租赁补贴额度=补贴标准×补贴面积(标准补贴面积-保障家庭人均自由住房面积或者承租公有住房面积)×保障家庭人数×补贴系数。

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人·月。补贴面积为 16 平方米/人，单人户家庭为 24 平方米。每个家庭保障补贴面积总和不超过 60 平方米。按照保障家庭人口、补贴系数及人均自有住房面积和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进行补贴。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940 元(含)，补贴系数为 1.0。

(二)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940 元低于 1880 元(含)，补贴系数为 0.8。

(三)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880 元但低于 2760 元的家庭（单身居民低于 3312 元），补贴系数为 0.4。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6日